

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材料（三）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推进学校科学和谐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是学校同教职工进行民主协商的重要渠道，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教代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政策，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和动员教职工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创建和谐校园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在本校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 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 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 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章 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人事管理部门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 政治坚定, 作风端正, 办事公道, 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能力, 能密切联系教职工, 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有权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有权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并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询问、检查与督促; 有权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 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履行下列义务：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办事公正，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由二级单位（学院、部门）为选举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占全校教职工人数的10%左右。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和民主党派等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选举单位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各选举单位在党组织主持和工会参与下，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代表名额酝酿代表候选人名单，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法召开选举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选举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参加方能进行选举，被选代表获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第十六条 教代会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所规定的代表条件，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在教代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同届教代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本单位的代表。

(一)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理；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或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二) 教代会代表调离学校、退休或与学校终止聘任聘用合同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停止。原选举单位可根据代表缺额按照有关程序补选代表。

(三) 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仍保留代表资格，参加调动后所在单位代表团的活动。

(四) 因机构调整、人事变动，出现教代会代表缺额，在报经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同意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增补选。

(五) 教代会代表临时出国、工作借调的，可以保留代表资格，不计入应到会人数。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以学院、部门等为单位独立或联合组建代表团。代表团设正、副团长，由所在代表团的教代会代表选举产生。团长负责组织本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在会议期间完成大会交给的有关任务。

代表团正副团长调离或不能履职时，应按规定程序补选。

第二十条 教代会可根据需要邀请非教代会代表的学校党政领导、学院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离退休人员代表等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和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因特殊原因提前或推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

教代会代表提议，可召开代表临时会议。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凡属于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并做出相应的会议决议。

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履行代表审议通过权。大会表决的事项须获得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前，应成立由学校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有关校领导、党政部门、工会、团委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提出教代会筹备方案，报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召开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召集。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为：向大会报告本届（次）教代会的筹备情况；听取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选举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通过大会中心议题和会议议程；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教代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审议各项报告；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表决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应当表决通过的学校政策、规章、制度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代表团团长和教师代表。

主席团职责是：听取和审议各代表团和各专门委员会对大会议题和议程的意见，确定大会议题和议程；组织和主持大会期间

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问题；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依次和决定、决议草案等。

第二十六条 在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执委会）。教代会执委会为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教代会职权的常设机构。

教代会执委会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教代会执委会秘书处设在学校工会。

教代会执委会其职责是：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讨论决定教代会闭会期间有关重要事项；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闭会期间教代会执委会的工作情况应当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选举执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

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执委会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到会执委必须超过应到执委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所做出决议必须获得执委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会议由执委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商量确定，并提前通知执委。

教代会执委会委员由 25-29 人组成，其中高级职称的应不少于 60%，教师不少于 50%，非中共党员不少于 20%，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学校党政有关领导、工会和团委负责人应提名为候选人。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一般提名为教代会执委会主任、副主任人选，工会主席一般提名为秘书长人选。

教代会执委会实行任期制，任期和本届教代会一致。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其工作职责是：对教代会有关的决议的贯彻执行以及提案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参与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对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收集整理教代会代表对有关议案的意见和建议，为修改议案决议提供依据。选举主任、副主任。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执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经过教代会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候选人名单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差额提出，在报经学校党委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会议酝酿差额或等额候选人正式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执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离本校或不能履职时，应按照规定程序补选。

第三十条 教代会执委会秘书处设在校工会。

第五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改革发展、内部管理、教学科研、规章制度、工资分配、人事制度、生活福利、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的议案。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实行常年制和集中征集制。集中征集的应在教代会召开前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工会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内容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须由一名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两名以上教代会代表附议，也可由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审查立案程序。

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工会收到教代会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分类、整理、编号；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可以处理的问题。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须填写提案处理表。凡未立案的提案应提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重大提案应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向教代会代表作提案审查和落实工作报告。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按提案内容分类后送交主管校领导；主管校领导阅处后，逐件落实到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及时做出合理的解释；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经主管校领导批阅后反馈给提案工作委员会，并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提案办理认可意见；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工会要对提案落实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教代会代表的选举及培训工作，接受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教代会闭会期间，承担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完成教代会及教代会执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政和学校工会应当为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教代会及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所属二级单位（学院、部门上）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本单位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教代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